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广东省商业性森林火灾保险（不含深圳）附加商业性雪灾、冰凌灾害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保险为《广东省商业性森林火灾保险（不含深圳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

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由于雪灾、冰凌灾害直接造成保险林木死亡的（包括因树木主干被积雪压断、雪灾致树干或整株树木受损，导致不再具有原种植目的的商业价值），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发生保险事故时，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林木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，依保险合同双方指定的政府、林业部门及其他专业机构损失鉴定人员的意见，经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，保险人予以赔偿。

保险金额和绝对免赔率

第五条 本附加险保险金额在主险保险金额内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上注明。

第六条 本附加险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由保险合同双方约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赔偿处理

第七条 赔偿处理方式与主险约定赔偿处理方式一致。